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94,950.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300.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2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后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405249932608	本次销户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600002893	本次销户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100003067	本次销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已支付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234.02 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217.0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且已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公司已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利息共 16,066,517.6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